

檔號：EDB(CD/MCNE)/F&A/65/2/1(1)

教育局通函第 135/2012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 副本送：各組主管
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校監／校長

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的修訂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有關本局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的修訂詳情。本通函取代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73/2012號《「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小一至中六)的推行、支援措施及津貼》。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公布政府修訂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¹，教育局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進一步解釋新修訂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²。在修訂的政策下，辦學團體及學校，可以依據其辦學理念和方針、學校準備情況及專業判斷，自行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的事宜，包括：是否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是否要獨立成科，以及推行本科的方式和時間。

德育及國民教育的優化及支援

3. 本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向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73/2012號所提出，中、小學須於「開展期」完結後(即小學於2015/16學年、中學於2016/17學年)推行本科的安排現已取消。

¹ 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聲明：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9/08/P201209080601.htm>

² 教育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進一步解釋新修訂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政策：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9/10/P201209100403.htm>

4. 教育局已抽起《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中「當代國情」及相關評估的部分；由於被抽起的内容只佔課程小部分，辦學團體及學校可以先推行德育或其他相關課程。辦學團體及學校亦可在現有基礎上，優化其德育及國民教育，如價值教育、生命教育、國情認知、公民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及性教育等相關學與教(以下簡稱有關教育)的策略和資源。

5. 辦學團體及學校規劃課程時，可根據現有的基礎，自訂辦學團體及/或學校為本的學習材料。本局會在尊重辦學團體及學校專業自主的前提下，為採用不同方式推展有關教育的辦學團體及學校，繼續提供學與教的專業支援。前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支援津貼」，現已改為「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以支援優化有關教育的工作。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

6. 本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學校發放「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無論學校以任何方式推展有關教育及其相關項目，學校仍然可以靈活運用有關津貼，配合校本有關教育及其相關項目所需的準備及教學。有關「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的詳情和涵蓋範圍，現修改如下：

-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是一項一次性的現金津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向學校發放，每所資助/官立/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津貼額為530,000港元。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津貼用完為止。
- 學校可靈活運用這項津貼作以下用途：
 - 僱用專業人員或服務以分擔及支援有關教育；
 - 購置及發展有關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及
 - 靈活聘請代課教師，以支援學校派出教師參與各項連續三天或以上的相關專業交流計劃或課程。
- 由於「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乃公帑，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有關採購服務、購置物品及聘用職員如代課教師等適用於一般津貼的相關通告及指引。
- 有關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的資料，請參閱[附錄1](#)。

7. 按照校本管理精神，學校須負責並確保「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有效地運用。一如其他專項津貼，學校應把運用該津貼的資料，納入學校報告內，經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或法團校董會通過。

查詢

8. 有關上述「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的查詢，請與所屬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華博士代行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的會計安排

(a)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已於2012年8月向資助學校發放。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津貼用完為止。資助學校應就「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若帳目內出現赤字，學校可於該學年完結時，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內一般範疇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或學校本身的經費，補足津貼的差額。本津貼的未用款項不會計入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內。

(b) 官立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已於2012年8月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給官立學校。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津貼用完為止。官立學校須備存「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的運用紀錄。若津貼不足以應付所需，官立學校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補足津貼的差額。本津貼的未用款項不會計入學校的「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款內。

(c) 直資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已於2012年8月向直資學校發放。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津貼用完為止。直資學校應就「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若帳目內出現赤字，直資學校可以非政府經費或政府經費(即「直資津貼」)，補足津貼的差額。本津貼的未用款項不會計入直資學校的「營運儲備」內。

(d) 按位津貼學校

「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已於2012年8月向按位津貼學校發放。每年未用津貼餘額可撥入下一學年，直至津貼用完為止。按位津貼學校應就「德育及國民教育支援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妥善記錄各項收支。若帳目內出現赤字，學校可由本身的經費或學費津貼的餘款，補足津貼的差額。